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7年7月份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7月份，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张家口市、河南省修武县取得了七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在江西省宜春市、河北廊坊市永清县取得了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一）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永清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分别以 6,370 万元、7,538 万元、16,136 万元、414 万元、1,954 万元竞得廊坊市永清县 2017-7 号、2017-8 号、2017-9 号、2017-10 号、2017-1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成交金额 32,412 万元。上述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永清县 2017-7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菜园村东北，出让面积 13,568.01 平方米（折合 20.3520 亩），容积率 ≤ 2 且 ≥ 1.3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化率 $\geq 35\%$ ，建筑密度 ≤ 80 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廊坊市永清县 2017-8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菜园村东北，出让面积 16,056.18 平方米（折合 24.0843 亩），容积率 ≤ 2 且 ≥ 1.3 ，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化率 $\geq 35\%$ ，建筑密度 ≤ 80 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7-9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菜园村东北，出让面积34,368.04平方米（折合51.5521亩），容积率 ≤ 2 且 ≥ 1.3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化率 $\geq 35\%$ ，建筑密度 ≤ 80 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7-10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菜园村东北，出让面积879.29平方米（折合1.3189亩），容积率 ≤ 2 且 ≥ 1.3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化率 $\geq 35\%$ ，建筑密度 ≤ 60 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7-11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菜园村东北，出让面积4,160.45平方米（折合6.2407亩），容积率 ≤ 2 且 ≥ 1.3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化率 $\geq 35\%$ ，建筑密度 ≤ 60 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上述地块均需按照规划条件要求按住宅建筑面积的2%配建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

（二）2017年7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花园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758万元取得张家口市2017-0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口2017-05号地块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洋河南侧武家房，出让面积8,418.73平方米（折合12.63亩），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化率 $\geq 35\%$ 。土地用途为体育场馆用地，出让年限50年。

（三）2017年7月1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7,728万元

竞得修武县 XGT2017-04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修武县 XGT2017-04 号地块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端西侧，出让面积 207,098.11 平方米（折合 310.6472 亩），容积率 <1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化率 $\geq 25\%$ ，建筑限高 ≤ 24 米。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

二、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地块的情况

（一）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5%）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以 44,000 万元取得宜春市赛威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控制了其旗下目标地块已建未售房屋建筑面积约 93,565.46 平方米及未开发地块约 823.45 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开发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未开发地块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花博园北侧，出让面积约 548,966.67 平方米（折合 823.45 亩）， $1.0 < \text{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二）2017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以 12,352.85 万元取得了廊坊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取得了其旗下拥有的土地证编号为永国用 2011 第 02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国用 2011 第 026 号地块位于廊坊市永清县刘其营乡胡东庄村东，占地面积 34,990.719 平方米（约折合 52.49 亩），容积率 ≤ 2.5 且 ≥ 1.5 ，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备查文件

1、廊坊市永清县 2017-7 号、2017-8 号、2017-9 号、2017-10 号、2017-11 号地块中标通知书；

- 2、张家口 2017-05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 3、修武县 XGT2017-04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 4、《宜春市赛威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